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856元/股。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劲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 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劲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509,200 股。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劲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按照其住所地法律、法规及政府机关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其注册资本金额进行调整，将注册资本金由 7,000 万日元调整至 17,500 万日元，公司对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仍为 27,500 万日元。本次日本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有利于增强其资本金实力，符合相关业务开展的要求，有助于控制运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注册资本金额调整不改变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其主营业务或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